

南投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表

1.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5 日南投縣政府府工築字第 09100155192 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
2.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南投縣政府府建管字第 106023539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本標準表依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南投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如附表，表內未列之構造及雜項工作物其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，送本府核定。
- 三、本標準表每二年檢討一次。

附表：

建築物構造類別	單位	單價 (新臺幣，元)
鋼骨或鋼筋（骨）混凝土造 5 層以下	平方公尺	五千五百元
鋼骨或鋼筋（骨）混凝土造 6 至 10 層	平方公尺	六千五百元
鋼骨或鋼筋（骨）混凝土造 11 層至 15 層	平方公尺	一萬元
鋼骨或鋼筋（骨）混凝土造 16 層至 20 層	平方公尺	一萬零五百元
鋼骨或鋼筋（骨）混凝土造 21 層以上	平方公尺	一萬二千元
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	平方公尺	四千六百元
磚造、木造、磚木造或磚石造	平方公尺	三千元
鋼鐵造有牆者(一、非 RC 牆。二、限 1 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 12 公尺者)	平方公尺	三千六百元
鋼鐵造無牆者(限 1 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 12 公尺者)	平方公尺	二千五百元